

编号(NO.): 20110304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巴西鹏通Mauriti光伏项目

委托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3号楼

网址: <http://www.powerchina-intl.com/>

联系人: 刘攀

电话: 18911124780/010-58382339

传真: 010-68599519

E-mail: liupan@powerchina-intl.com

受托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网址: www.zhcpv.com

联系人: 袁辉

电话: 010-58383681

传真: 010-65547182

E-mail: yuanhui@zhcpv.com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收购巴西鹏通Mauriti光伏项目股权，特委托乙方对巴西鹏通Mauriti光伏项目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巴西鹏通Mauriti光伏项目股权。评估范围以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给乙方的资产申报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2EU47，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3号楼8层801，法定代表人季晓勇；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工作。乙方应当在收到全部评估所需资料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的一周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中文文本，一式叁份。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为15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1.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50%，即人民币7.5万元（大写：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即人民币7.5万元（大写：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者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甲方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双方同意选择其它仲裁委员会或诉讼方式的，则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本委托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于北京市。

(八)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 2017-0085号

(九)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名: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110310182600055621

委托方(甲方):

中国水申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陈昆福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袁坤

2021年12月 日

